

# Q/SMY

## 云南圣木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MY 0009 S—2021

### 铁皮石斛

云南  
备案  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630 S-2021

备案日期: 2021年12月09日

2021-12-07 发布

2021-12-09 实施

云南圣木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铁皮石斛，是以铁皮石斛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切制（或不切制）、干燥（或真空冷冻干燥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制定，其中总砷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圣木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孙再卫

省食品

案号: 53

日期:

# 铁皮石斛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铁皮石斛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铁皮石斛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切制（或不切制）、干燥（或真空冷冻干燥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铁皮石斛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产品分类

根据产品原料不同分为：铁皮石斛干品（枫斗）、干制铁皮石斛段、干制铁皮石斛片、铁皮石斛粉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铁皮石斛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  
 4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  
 4.1.3 其他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	检验方法
	铁皮石斛粉	铁皮石斛干制品	
色泽	具有该类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。	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类产品应有的香气和滋味，无异味。		
组织形态	粉末状，均匀细腻，无结块。	呈圆形或椭圆形片（段）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	

#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安全企业  
01  
年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2.0	GB 5009.3

## 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1
铅(以Pb计), g/100g	≤ 0.1	GB 5009.3
镉(以Cd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5
总汞(以Hg计), mg/kg	≤ 0.01	GB 5009.17

以上指标为铁皮石斛鲜品的限量, 干制品按脱水率折算。

## 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及有关规定。

## 4.6 微生物限量

铁皮石斛粉的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 29921即食果蔬制品的规定。

## 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 4.8 食品添加剂

4.8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## 4.9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 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 5.2 抽样方法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, 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 kg, 抽样数量为2 kg (不少于12个独立包装), 样品分成2份, 1份用于检验, 1份用于备查。

标准备

月

### 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产品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# 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更改主要原辅材料或更改关键工艺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的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 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不合格项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项目，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与保质期

### 6.1 标志

- 6.1.1 产品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，还应标注“婴幼儿、孕妇及乳母不宜食用”。
- 6.1.2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防潮、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避免日晒雨淋。不应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。

### 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通风良好的专用仓库中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设施。不应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仓库内按不同品种距地、距墙堆码整齐。

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1年11月30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11月30日